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1、原始权益人的调整

调整为：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及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增信措施的调整

调整为：采用现金流超额覆盖、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原

始权益人承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并以其合法持有的索道设施、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信用增级方式，其中公司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作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时，公司和当代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障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持续经营。当代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基础资产的调整

调整为：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因运营特定景区索道而拥有的特定索道乘坐凭证。为避免疑义，特定索道乘坐凭证包括特定景区索道的各类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全价票、儿童票、团体票、优惠票）及其他各类可以乘坐索道的凭证（如有）。

4、结构化设置调整

调整为：预计优先级 7.5 亿元，次级 0.5 亿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除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15: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